

(GF—2017—02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2025年郝家村村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2025年郝家村村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2025年郝家村村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郝家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1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4米水泥混凝土路，面积为12664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1265392.00 元）；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一)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60%,即人民币 759235.00 元 (大写: 柒拾伍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二) 工程竣工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价款总额的80%,即人民币 1012313.00 元 (大写: 壹佰零壹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整)。

(三) 工程验收合格经工程结算评审(结算备案)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项目价款的3%,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为1年;甲方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经评审或结算审核定金额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素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郝楚朝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张素芹

